雲林縣立建國國中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

111年 8 月 29 日奉核後實施
112年 8 月 21 日重組委員名單奉核後實施
113年 8 月 29 日重組委員名單奉核後實施
114年9月4日重組委員名單奉核後實施
115年8月28日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1、 依據:

(1) 性別平等教育法第6條規定辦理

(2) 性別平等教育法第9條第一項規定辦理

2、 目標:

(1) 厚植性別平等教育資源，建立無性別歧視教育環境以實現性別平等的目標。

(2) 建立性別間相互尊重，提升校園生活與學習品質。

(3) 加強宣導推動性別平等教育，建立師生正確性別平等觀念及性知識。

(4) 加強實施性教育及婦幼安全保護教育，落實性侵害犯罪防治。

3、 任務:

(1) 統整學校各單位相關資源，擬訂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落實檢視其實施成果。

(2) 規劃或辦理學生、教職員工及家長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研發推廣性別平等教育之課程、教學及評量

(3) 調查及處理與本法有關之案件。

(4) 規劃及建立性別平等之安全校園空間。

(5) 推動社區有關性別平等之家庭教育與社會教育。

(6) 其它關於學校或社區之性別平等教育事務。

4、 分工:性平會下設置行政與防治組、課程與教學組、諮商與輔導組、環境與資源組，各組分工如下:

(1) 行政與防治組(對應單位:學務處)

1. 統整各單位相關資源，擬訂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落實並檢視其成果。
2. 研擬修訂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規定及校園性別事件防治規定等相關規定。
3. 涉及校園性別事件通報之協調聯繫。
4. 受理校園性別事件之申請/檢舉與處理相關行政事宜。
5. 召開性平會會議，調查及處理與性別平等教育法有關之案件。
6. 建立校園性別事件及行為人檔案資料，並負責於行為人轉至其他學校就讀或服務時之通報事宜。
7. 其他有關推動性別平等教育行政與防治之業務。
8. 規劃辦理學生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
9. 規劃辦理教職員工及家長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
10. 編列每年度推動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專案經費概算。

(2) 課程與教學組(對應單位:教務處)

1. 發展性別平等教育課程之教學、教材及評量;教材之編寫、審查及選用，應符合性別平等教育原則。
2. 規劃性別平等教育(含情感教育、性教育及尊重不同性別、性別特徵、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性傾向教育，及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防治教育等)融入各科教學、並且每學年應實施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或活動至少四小時。
3. 協助處理與性別平等教育法有關案件之學生當事人學籍、課程、成績及相關人員課務。
4. 安排校園性別事件當事人接受性別平等教育課程相關事宜。
5. 其他有關本校性別平等教育課程與教學事務。

(3) 諮商與輔導組(對應單位:輔導室)

1. 提供校園性別事件之當事人、家長、關係人等之心理諮商與輔導、諮詢、轉介相關資源及追蹤輔導等服務。
2. 提供懷孕學生諮商輔導、家長諮詢及社會資源之協助。
3. 提供其他有關性別事件當事人之輔導事宜。

(4) 環境與資源組(對應單位:總務處)

1. 定期檢討校園空間與設施之規劃與使用情形及檢視校園整體安全，建立安全及性別平等之環境。
2. 辦理校園安全空間檢視說明會，公告檢視成果、並作成紀錄，應列為性平會每學期工作報告事項。
3. 繪製並更新校園安全地圖，改善校園空間安全。
4. 其他有關性別平等教育之環境與資源業務。

5、 組織:

1. 本委員會置委員十一人，採任期制，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學務主任擔任執行秘書，由校長遴聘具性別平等意識之各年級導師、專任教 師、教師代表等教師擔任;本委員會由生教組長、訓育組長擔任幹事，依性別事件案件次序專職處理有關會務。
2. 以上組織之成員需具備性別平等之意識，且女性成員不得低於二分之一。
3. 本委員會成員由校長聘任之，任期為一年，以一年一聘為原則。
4. 委員因故出缺時，由主任委員依據本要點重新遴聘相關委員遞補其職缺。

6、 本會委員為無給職。

7、 本會會議由校長召集，以每學期召開一次為原則，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8、 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後亦同。